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关于征集广西生态修复协会预发展会员信息的公告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为加强广西自然资源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统筹，集聚整合生态修复各类资源，搭建政企沟通和产学研交流服务平台，推动我区生态修复行业发展，办好广西生态修复协会。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协会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征集广西生态修复协会预发展会员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领域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团体。

二、会员与入会条件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本次预发展会员仅针对单位会员。

单位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
2.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3. 无不良诚信记录；
4. 拥护并遵守本会的章程；
5.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6. 原则上注册地在广西或在广西有常驻机构的从事生态修复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者是与生态修复产业相关的科研、教学和服务等单位；

7. 在生态修复及其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工作业绩和行业影响力；

8. 能够参加本会活动。

三、权利与义务

(一)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3.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5.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6. 在本会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及有关论文的优先权。

(二)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
2. 执行本会的决议；
3. 按规定缴纳会费；
4.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5.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6.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7.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入会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个人会员需由一名理事推荐介绍);
- (二)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审议批准;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如常务理事会、秘书处等)颁发会员证;
- (四)及时在官方渠道上予以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请有意向申请入会的单位,填写《社会团体入会申请表》,于2022年4月25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txfssk@163.com。

(二)联系人及电话: 杨彬彬 0771-5300613
莫佳蓉 13407704747

- 附件: 1. 社会团体入会申请表(单位会员)
2. 广西生态修复协会会费收取及使用规定(草案)

广西生态修复协会筹备组(代)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1

社会团体入会申请表（单位会员）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及 移动号码		邮箱	
通讯地址			
<p>本单位自愿加入 <u>广西生态修复协会</u>，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协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p> <p>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简介（500字以内）

协会审批意见：

附件 2

广西生态修复协会会费收取和使用规定（草案）

第一条 为规范会费的收取，加强对会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费是指本协会在国家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据协会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款项。

第三条 会费的收取和使用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会费的标准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并考虑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五条 会费按年度收取，新入会的登记入会前交纳当年度的会费。

第六条 会费标准为：

会长单位	30000 元/每年
常务副会长单位	25000 元/每年
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每年
常务理事单位	15000 元/每年
理事单位	10000 元/每年
监事长单位	15000 元/每年

监事单位	10000 元/每年
会员单位	5000 元/每年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工作。

第八条 会员交纳会费可以使用现金、支票、银行转账、邮政汇款等形式。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会员交纳的会费后，应及时出具“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会费收支账册，由专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办法管理会费。

第十一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和办公经费；
- (二) 协会免费为会员提供的内部资料、刊物等费用；
- (三) 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各种会议的经费；
- (四) 其他根据协会章程开展的有关业务活动经费。

第十二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协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和使用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接受协会理事会、监事会以及社团管理部门指定的财务审计机构的监督。

第十四条 每年协会年检时，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管理部门报告会费收支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本规定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经 2022 年X月X日第一次会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秘书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